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

檔號：BOD81/14/12/99

廣告管制規例——聯合推廣
第八十一號決議

爲防止會員旅行社削價販售旅行團，議會理事會接納出外旅遊委員會建議，作出以下決議：

「會員如獨自或與其他公司／商號聯合宣傳、推廣旅行團，即使有關旅行團的折扣由聯合推廣的另一方承擔，其價錢也不得低於已向議會登記的團費。」

本指引即時生效，違反者會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(3)款(a)段及(b)段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